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3-A

甲 方：信阳市人民医院

乙 方：上海飞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9月9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信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全称）：上海飞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信阳市人民医院人工心肺机采购项目

(2) 采购计划编号：信财公开招标-2025-93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人工心肺机1套

品牌：MAQUET、鸽子pigeon、天津汇康

规格型号：HL20、Rotaflow、AD3000-SPD、WEL-1000Wplus

配置清单详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体外循环设备 金额：277万元

国别：德国 品牌：MAQUET 规格型号：HL20、Rotaflow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2770000.00元

大写: 贰佰柒拾柒万元整

合同总价款包含: 设备款、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保修服务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①合同签订之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 合计: (小写) 13850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②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剩余50%(乙方开发票后3日内甲方支付), 合计: (小写) 1385000.00元, (大写) 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元整。

③甲方支付货款前, 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④在质保期内,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履行售后服务措施, 甲方有权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 由信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处罚。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2025年9月9日

(2) 履约地点：信阳市人民医院

(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将所供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承担运输、保管、安装、调试以及验收合格移交甲方之前的所有风险责任和费用。

从装机培训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对本合同设备提供原厂4年免费保修，提供每年不少于2次上门维保服务。保修期内免费上门维修，提供保修期外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收取维修成本费。乙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软件免费升级服务。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乙方联系电话以本合同约定为准）、1小时内予以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4小时诊断故障，对于疑难故障乙方提供备用机。保修期内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质量要求及商务、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最新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证件（复印件）：

- (1) 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 (4)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代理委托书（含身份证复印件）；
- (5) 制造商授权函。

5. 包装标准、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为全新合格设备，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2)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设备外包装应坚固、密封、完整、防震、防潮、无损伤，若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安装设备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至指定垃圾存放处。

(4) 如因产品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医疗工作或引起医疗纠纷，乙方负责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法律责任。

6.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信阳市人民医院和中标人代表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培训完成且设备正常运行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日内，甲方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本项目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组织验收，以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响应及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中标人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并应于交付设备同时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出厂合格证等相关证明文件。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验收，中标人承担所需的一切费用。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___

7. 违约责任

(1) 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当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并承担因合作终止甲方产生的实际损失(包括逾期损失)。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8.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变更协议、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履行时，双方可协商延期履行或解除合同，并避免相应的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发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对方，并于事实发生后15天内将有关证明交对方确认。

10.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双方不可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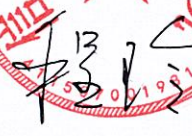
(3) 发生合同争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可依法向甲方人民法院起诉。

1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09月09日

合同订立地点：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信阳市人民医院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信阳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上海飞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	住 所	上海市奉贤区北行路298弄74号3层A3022室
联 系 人	孙向红	联 系 人	陈礼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617712252
通信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	通信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行路298弄74号3层A3022室
邮政编码	464000	邮政编码	2000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516281146@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00MB1M4518X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MAE3XC9Q8D
		开户名称	上海飞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正阳支行
		银行账号	452087891797

附件 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1	人工心肺机-滚压式血泵	1	套	MAQUET	HL20
2	人工心肺机-热交换水箱	1	台	天津汇康	WEL-1000Wplus型
3	离心泵	1	台	MAQUET	Rotaflow
4	空氧混合器	1	台	广东鸽子	AD3000-SPD